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途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与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2月10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其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原基金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名称及基金份额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67
2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834

二、相关业务规则

(一)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交易相关规则

1、投资者在投资时，可自行选择投资的基金份额类别。

2、本公司将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3、自2026年2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自2026年2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情况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自2026年2月10日起，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公司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相关费用说明

(一)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维持原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变。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维持原有申购费率不变，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1年(即365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四)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维持原有赎回费率不变。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00%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要点详见附件的对照表。

3、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同步更新。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一)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包括A类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净值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5、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申购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C类基金份额：指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新增、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1年(即365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根据本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需要、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100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2月1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1000ETF(15984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A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C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14	017621	0196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起，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暂停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6年2月24日起，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9月25日起暂停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7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其他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及中介机构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本次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12,720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02%。

(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秘书吴群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72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连奕昕、兰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54,515,3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54,515,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1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102

注：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342,567,68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1,965,14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高纪凡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887,465	92.2133	30,435,139	7.7126	292,412	0.0741

2、议案名称：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017,473	92.2462	30,313,104	7.6817	284,439	0.072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998,544	92.2414	30,325,533	7.6848	290,939	0.0737

4、议案名称：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391,593	88.5399	44,957,587	11.3928	265,836	0.0674

5、议案名称：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414,993	88.5458	44,957,587	11.3928	242,436	0.0614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389,064	88.5392	44,960,016	11.3934	265,936	0.0674

7、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3,780,886	99.9230	561,988	0.0588	172,436	0.0182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并实施《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3,651,382	99.9094	621,792	0.0651	242,136	0.025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1,429,005	79.8053	30,435,139	20.0025	292,412	0.1922
2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1,559,013	79.8907	30,313,104	19.9223	284,439	0.1869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1,540,084	79.8783	30,325,533	19.9305	290,939	0.1912
4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6,933,133	70.2784	44,957,587	29.5469	265,836	0.1747
5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6,956,533	70.2937	44,957,587	29.5469	242,436	0.1593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6,930,604	70.2767	44,960,016	29.5485	265,936	0.1748
7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151,537,967	99.5177	561,988	0.3691	172,436	0.1132
8	关于制定并实施《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1,408,463	99.4326	621,792	0.4083	242,136	0.15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